

278054

浙江省三十年計政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473B



浙江省三十年計政報告

陳寶麟

本年爲本省三年計劃實施之第二年，本處各項工作仍照既定步驟分別進行，茲將辦理情形報告並加檢討如左：

甲、辦理情形

子、關於歲計部份

一、完成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

本省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由本處開始籌辦，旋即擬訂三十年度縣地方總分概算科目實例及編製須知一種，呈由省府通頒遵行，迨三十年三月間，省府爲謀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迅速完成起見，復授權財政廳及本處會同審查。由本處及財政廳就全省交通情形劃分四區。分別於金華、新昌、麗水、於潛、四處召集各縣財政科長會計主任集合審查每一劃定區內各縣概算一星期內即分別予以審定，由縣依照審定大數另編正式預算呈省委總公佈，截止六月底止全部審定完竣。惟海甯、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鄞縣、鎮海、象山、蕭山等十五縣，正式預算迄今尙未送到。

二、完成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

查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經省府委員會核定大數，並由本處及財政廳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就核定大數範圍內統籌支配，另編各機關單位概算，逕送本處彙辦。嗣以教育廳及所屬機關概算編送較遲，並受戰事影響之關係，直至五月間始行編印完竣，呈由省府分送主計處及財政部查核辦理。

三、訂頒浙江省省縣市政府各級機關編製分配預算須知。

本省決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公庫法，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填開支付書，應以主計機關所送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爲依據，本處爲使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有所準繩起見，經於一月間，依照各項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浙江省省縣市政府各級機關



編製分配預算須知」一種。呈由 省府通頒遵行。

四、訂頒各縣編製鄉鎮預算辦法及科目實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四條，及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規定，鄉鎮之收支，均應編入縣地方預算。惟鄉鎮收入向以祠廟產息及殷富捐募為大宗，倘將是項收入編入縣預算，恐或牽累縣地方預算之成立。故為鞏固鄉鎮財政基礎，發展鄉鎮自治事業計，所有鄉鎮收支預算暫予單獨編製。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併入縣預算。當於二月間由本處參照預算法及察酌實際情形，擬訂「編製鄉鎮預算辦法及科目實例」一種。呈由 省府通頒遵行（鄉鎮預算現已遵中央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編入縣地方預算）。

五、修訂各縣動用總預備金辦法

查各縣預算內所列總預備金，原係未經列入預算之臨時用款而設，依照過去辦法，除因付非常事故得先動支，仍於三日內補辦手續外，其餘不論數額多寡均須於呈准後方得動支。值此抗戰時期，交通梗阻，公牘往返頗費時日，倘少數支出均須於核准後方得動支，對於政務推行不無影響。本處為進行政效率，提高縣長職權起見，經於三月間會同財政廳呈經 省府核准，將原定各縣動用總預備費辦法重加修訂。凡數額未滿二百元者，得提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動支。至三、六兩區因情形特殊，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最近已將其數額增至一千元。仍於每月底將動用數目造具報表，呈送備查，以資簡捷。

六、訂頒省縣各機關辦理二十九年年度決算須知

查二十九年年度早經終了，各級機關應趕辦決算以明收支實況。且自決算法施行後，各機關編送決算期間以及決算之計算基礎，均與以前不同。本處為使各機關辦理時有所依據起見，經於五月間擬訂「浙江省省地方各機關辦理二十九年年度決算須知」及「浙江省各縣市辦理二十九年年度決算須知」各一種，呈由 省府通頒遵行，截至最近止，省縣各機關決算多已陸續編送，由本處積極加以彙編，俾早完成。

七、催辦二十八年年度省縣地方決算

查二十八年年度省縣地方各機關決算，前經訂定「辦理決算須知」一種，通頒遵行，並隨時催辦在案。截至最近止，關於省地方部份計有浙西行署等八十六個單位決算，關於縣地方部份計有海鹽等二十九縣決算，尙未送到。業由本處再行分別函令催辦，俾於本年度內得以全部完成。

丑、關於會計部份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實施

上年本處擬訂「本省省總會計制度」，及「本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各一種。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修正試辦，自本年一月起，本省總會計，及本省各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均已分別遵照該項新制度辦理。為適應無虞入預算，而備有歲出預算之收支簡單機關作帳起見，並另訂「本省各機關普通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一種呈准修正，通頒施行。再各縣積穀基金，及各特種基金為數甚鉅。過



去詳有詳實劃一之記載，恆有混亂錯誤，爲求是項基金之收支有獨立之記載及詳確之表示，經本處擬訂「浙江省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及「浙江省各縣積穀基金會計制度」二種，通頒試辦。今後當依據事實逐加修正，呈請核定施行。又自各區稅務處，稅務分處改設各縣稅務局，及營業稅征收局所後。即將原擬各縣稅務局課會計制度加以修訂，更名爲「浙江省各機關所屬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初步草案」，並已通頒試辦。各縣總會計制度去歲已着手修訂，今年公庫法實行後，收支程序更易，自非再加以修正不足以適應事實。已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照，各縣總會計制度草案試辦。擬根據是項草案，本「縣總會計與公庫會計合併記載」之原則，繼續修訂，定三十一年度起通頒試辦。至由各機關自行擬訂，呈准本處審查，准予遵照修正各點試辦者，有西博博物館，及省立圖書館特種財物會計制度。常山龍泉兩縣鄉鎮公所會計制度。浙東電力廠、浙江省化學工廠會計制度。及浙江省戰時管理處所屬分會會計制度等。

各縣總會計制度辦理完善者：爲江山、遂安、象山、慈谿、昌化等五縣。辦理較差者：爲紹興、桐廬、開化、義烏、鄞縣、衢縣、龍巖、天台、蘭谿、樂清、常山等十一縣。簡易會計制度開始推行者：爲江山、於潛、景寧、安吉等四縣。積穀基金制度遵照實施者：爲江山、永嘉、慈谿、昌化等四縣。課會計制度已經辦理者：爲分水、縉雲、景寧、宣平、湯溪等五縣，及各縣稅務局營業稅局等。鄉鎮會計制度首先實行者：爲江山、龍泉、常山等三縣。

二、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

1. 指導推行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制度實行伊始，各機關經辦人員對其內容及記帳手續難免有欠明瞭，本處除嚴密審查其所送會計報告，發現錯誤及缺漏之處，隨時予以指示，與糾正，並令飭各區輔導主任就近切實指導外。另頒「浙江省各機關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過渡辦法」各一種，通飭遵照辦理。各縣比較辦理完善者，爲江山、黃岩、永嘉、金華、遂安、昌化等六縣。辦理較差者，爲紹興、臨海、新昌、義烏、桐廬等五縣。

2. 實行公庫法後會計事務之指導。自本年三月起實行公庫法後，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前頗多不同，除會計科目之變更，記帳手續之更張，於設計制度時已予詳加訂入外。在事先曾經財政廳會同本處召集省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出納人員，及主管財政人員，面予講解指示。並訂頒「實行公庫法後各機關會計室應行注意事項」，「各縣縣庫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與聯繫」及「各機關會計室與出納人員事務之劃分與聯繫」等辦法。使各機關會計人員有所參照。

3. 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兼辦會計事務之設計。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兼辦縣屬機關及其他機關之會計事務，錯綜複雜，單位至夥，每致人手不敷工作，不能積極推進，影響所及至爲重大。本處會予設計兼辦事務。除會計室原有人員力量所能及者外，餘均應另行自設會計人員辦理，或確定其兼辦事務之範圍，以宏效率。對於兼辦營業稅征收所會計事務，則訂有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兼辦營業稅征收所會計事務暫行辦法」一種，頒發遵行。

4. 其他指導事項。各機關會計室對於職務上如有疑義時，除以文書往來詢答外，並隨時派員前往指導。

三、交代事項

1. 長官交代：本年度訂頒「限期清結各縣新案交代暫行辦法」，并專設清理各縣交代專員分赴各縣督導，因專門盤查人員，物色匪易，及敵軍流竄影響多數尙未能盤查結報，總計新案交代自本處成立至上年十月底止未結者一百四十七任，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九月底止二十八任共計一百七十五任辦理情形已據結算會報者三十七任核准備案者四任前任已移交後任未經盤查者六十三任未據結報者七十一任。
2. 會計人員交代 各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經嚴加督導尙鮮積壓計本年發生交案八十二件已結者四十四件餘三十八件均在審查中。

寅、其他重要事項

一、舉行會計人員考試

本省爲甄拔會計人才計經與考選委員會商定舉行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並爲便利應考人起見，於本年三月四日至七日分於潛、寧波、永嘉、金華、麗水五區舉行。計報名者三百十八人，參加考試者一百八十三人。初試錄取者八十人。自七月一日起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一般訓練兩個月，實到者計六十九人訓練期滿施以專業講習一個月舉行再試，分發實習。

二、加緊輔導工作

1. 召開全省輔導會議 本處爲促進內外工作人員之聯繫及研討工作之得失起見，特於本年一月間召集各區輔導主任來省舉行全省輔導會議。此次會議注重於實際工作報告之檢討，由各主任詳細報告視導所得，凡報告中認爲值得研討者，即歸類分組審查，作一提案。計通過歲計會計人事輔導各審查組提案三十件。

2. 分區舉行工作檢討會 各輔區爲檢討區內各機關會計室工作起見，經分別在於潛、金華、龍游、麗水、永嘉、臨海、桐廬、縉雲等處召集區內各主辦會計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均由本處派員指導。

三、整理人事

本省每一公務機關與公有事業或營業機關之設置均設有會計人員，而國內省內造就此種人才之教育機關不多，且儲備乏術，雜致亦難。惟需要之殷既如彼，選才之難又如此，故目前一般會計人員之水準尙未能達到理想之要求。因思人才爲制度之原動力，欲求制度之推進，必賴人才之充實。茲將一年來對於量之擴充，與質之改善事項，略述如下：(一)量的方面：除舉辦特種考試外並向上海各大學及省內各高級商業學校約定，請其介紹畢業生來處工作，又向各公開徵求介紹，甄別選用等(二)質的方面：如分區輔導督促進修舉辦座談會，設置讀書指導及參考資料室，並繼續辦理送銓職行考核，整飭紀律等。惟人事管理事項，至於複雜。本處雖嚴格實行，但以會計人員分佈各地，耳目容有未週，所望各機關長官隨時將會計室實際情形通知本處，以爲考核時之參考。

乙、檢討闕失

本處一年來工作情形，如上所述，略見大概。茲分兩部份加以檢討，明其得失，藉為改進之參考。

下、關於本處用人及督導方面之探討。

(一)會計人員選用問題 會計人員任用資格過於嚴格物色本已不易。因各高級教育機關之有專設會計審計統計等主計學系者既極少，而中等教育級則又僅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有會計簿記學科。此外則大學經濟財政科系以會計為兼修科目。在前者雖對於簿記會計技術方面較為嫺熟。但對於政務財務則非其所知。在後者雖經濟財政學理較有根底，而簿記會計技術方面，輒不措意。然主計制度下所需用之會計人才因所擔任為政府公務，則非兼其兩者之長不為功。此為根本上適當會計人員難於選得之因。本省會計人員之來源，出自考試者有會計稽核人員考試及會計人員考試兩部份錄取人員。至於學歷，大學者以復旦及中大商科者為多，專科以本省襄辦之財務專修學校為多。少則杭高商科，與鄞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紹興稽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校畢業生為主要補充來源。上海立信會計學校畢業者，在戰前亦一補充來源。近因公務人員待遇之低微，商業及其他經濟事業之勃興，此類學校均以商科銀行兩系為主，故畢業生多捨公務而就商業，與待遇較高之經濟機構位置。又因公務人員紀律較嚴，戰時工作較艱，尤以前方或隣近戰區之機關工作，多不願就，加之交通不便，上海及外省學生甚不易來，此又為會計人員難於選用之因。以此種種，人才遂感恐慌，但又不能無人工作。故處中對於人選，不得不放低程度，放寬資格。教育機關既無法供給，開理訓練復極難應，平日無款可備備人員，臨時祇得就原有機關中抽調訓練者拔置新設機構中用為主幹，另以資歷較差能力較薄之生手補充配給。近兩年來，本省新設機關既多，縣以下機關又推展計政，增加之會計員額七百餘人。兩年前原有員額五百餘人中，可提拔為主幹者已儘量提拔，但以總數比例堪提者亦不過佔三分之一。故現配置各機關中會計人員能有半數精幹者已非容易。因之工作效率在短期間輒不能與各機關事務相應。有賬目報表歲計決算等不能按期辦清，致稽壓者，又因間有不諳政治，未能兼度政事緊急，權衡得失輕重，不善活用法規，與其他部份或不契合，致長官生掣肘之感。此外或有由於修養之欠缺，服務精神，對人態度未盡適當者，於執行職務之外平添不必要之摩擦。均為不可掩之事實。本處亦所深悉。惟敢信此係一時現象，且必須經相當之時間，方可期其改善。在今抗戰建國時期，人才之缺乏，百端待舉，十年之病無法求三年之艾，既無所蓄，祇有採取「用人」與「育才」合一之一道。需用之人才用工作中培養起來。因為用人方面為急務，作育人才尤為急務。目前祇有下作育人才之決心，為主官者，祇有多費心力，加以勉勵領導，並逐級實其互相輔導，互相切磋，照教育上「教、學、做」合一的辦法。照舊日「師傅帶徒弟」的辦法。鼓舞其工作，同時鼓勵其學問。本處即本此主張，為唯一救濟人才恐慌之道。兩年來亦略有成就。此次特考錄取八十人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資歷不合之低級佐理人員，彼等自視微然，能服膺本處之指導，由經歷磨練自修自學而獲得相當之學力。足見工作中培養人才之需要與效果。希望各位對於此點予以諒解，尤盼予以助力。明年度已建議主計處繼續舉行特考兩次，以羅致生力軍，並舉行抽調講習四期，以訓練在工作中之人員。一面仍督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注意培養人才，對佐理人員竭力指導使教學三者合一而相長。

(二)會計工作視導問題 本省設有會計人員及機構之機關在三百單位以上，各該單位之會計工作，需人視察稽核，尤其需要指導補助。本處對於此項工作，確欠周判。往往未能遍悉各單位之工作實況。固然於報表中可窺一斑，但書面以外之真相，非實地視察不為功，其工作人員欠健全者

，以及新設之會計機構，又或有新制度之推行，實施方面更非派員指導不可，過去因限於經費，人員有限，川旅費極少，無法遍歷。爰有輔導制度之設置，就現行之行政督察區為範圍，指定區內各機關會計主任之能力較強經驗較富者暫令兼任，另設輔導員一人為之助。但輔導經費總計年祇有二萬餘元，全省十區除二十區因事實上之便利，合併設一輔導聯合辦事處外。其餘各區，均單獨設立。而每區每年之經費不到三千元，除每月必需川旅費外，僅有薪給約百元。以此百元之數，欲求一能力較強之輔導員實亦不易。以致分區輔導制雖推行年餘，收效未宏。明年起擬遵照主計處令頒之巡迴視導辦法，將原有各輔導區一律裁撤，另在本處添設巡迴視察員數人，直接對各縣計政，推行與督導，期宏實效。

丑、關於各縣對於主計制度運用上之探討。

(一)「主計制度」與「行政」「理財」是相成的，非相悖的。各縣往往感覺到，主計制度手續麻煩，對於行政似乎牽制太多，對於「理財」似乎重複累贅。實在這是對於主計制度的性質未能明瞭所致。過去「行政」和「理財」是處於相反的地位的。「行政」重在做事，行政者為事業心所驅使，拼命擴張事業，則必主張量出為入，希望用多少，就向人民取多少。往往耗竭民力。「理財」重在節用，理財者拼命吝惜財用。則必主張量入為出，希望有多少用多少即令有錢，也希望存而不用。往往阻礙事業發展。有此雙方立於相對地位，各執一是。於是設一中央人，即主計者，超然於行政理財雙方利害功過之外。根據客觀的條件，搜羅各方有關的事實（統計調查的資料和過去決算的結果）來為之平亭解決。所以各縣編概算時，最好是確守這個原則，歲入方面應責成財政科或商同稅務局，力謀整頓、編擬歲入項目。歲出方面應責成各主管科力事節節，編擬歲出項目，然後督同會計室為之彙編，有不平衡，則使根據切實材料，提供增刪意見，以求解決。較之行政與理財雙方爭持，或有畸輕畸重者為妥當。如斯，權責分明，正是解決麻煩，免除累贅。

預算編成，就是行政計劃的確定，也就是施行步驟的安排，實施力量（錢幣數字就是物人力力的代表）的分配。到開始實行了。在進行之中，如果沒有一個稽核的方法，究竟步驟有否凌亂，力量有否耗廢，在都影響到原計劃的確定性。為政治成敗所關。所以用一個會計方法，從中以公正人的立場隨時逐筆記載者。這件事做了，款子花了若干，那件事做了，款子花了若干。如果發覺款子用得和預算不符，就得忠確表示出來，拒絕使用。因為維持預算上款項，就是維持行政計劃的步驟和力量。款項移用，就是計劃的更改；計劃確定本不容更改，那麼實施這個計劃的力量當然不能耗費。比方積穀基金是實施備荒要政的力量，如果移用了積穀基金，當然就是破壞了備荒要政；這不是很明顯的麼？所以有了會計制度覺得移用款項不適當，這正是會計制度的效力的表現，不應當誤認他是牽掣。要認他好比是火車的軌道，雖是限制了車輪，不能隨便跑，恰正是使火車可以循軌前進正確而迅速。所以對於會計人員的拒簽，提出聲明異議報告書，萬不可認為是違抗命令，有損威信。因為這正是他應當貢獻的忠誠職責。使預算執行得能精確，就是行政計劃執行得精確。

預定的期間到了，逐件事照步驟做了，逐筆款照預算支了。或是止做了若干，支了若干，究竟成效如何？盈虧如何？賬有否錯誤？力有否盈細？這不可不檢討一下。如果不加檢討，不能明白行政計劃的進度和成績，不能斷定將來是否還繼續做，或是如何做。這個檢討，就是報銷，就是決算。決算的效用如此。所以希望莫把報銷和決算看作等閒。更莫認為多事，以為不報銷倒好，報銷倒麻煩了；不辦決算也罷，辦決算，有些款子要

歸墊了。

總裁所極力主張的行政三聯制。所謂設計、執行、考核三者為行政綜覈名實，力求實效的要道。國三者配合了實行的財力，就是預算（設計）、會計（執行）、決算（考核）三者。這道理是一貫的。明乎此可以知道主計制度的是與行政理財相成，而預算會計決算應當重視了。

（二）會計效力，必須在聯綜組織中才能實現。

各縣往往感覺到會計手續麻煩而無實效的另一原因，是由於未明所謂聯綜組織的運用，致聯綜組織制度下各機構的不完善。聯綜組織者，是把財務、出納、主計、審計四者，使各成獨立單位，彼此不相牽混，（靜的狀態，分工原則，所謂「體」。）但是四者，又聯合為用，彼此不能缺一，（動的狀態，合作原則，所謂「用」。）四者必須使各依其性而發展，又必須使各個之間有密切的聯繫。譬如會計專司執行法案，記載賬目，就不可使財務人員干涉他，或是出納人員向他通融。否則他們彼此就不免互相授受，而失了真確性。如果使會計人員保管現金，或是使會計人員兼辦財務，更不免易生弊端。失却設置會計制度的原意。會計就成了多餘的東西了。但如果財務與出納各不相關，催征的錢數，收納的錢數，和賬簿上的錢數，如何能符合？又如何能相應？如此情形支出時，就容易犯財政科已簽發，會計室不能核簽，或是會計室已核簽，公庫又拒付。或是三者都通過，而審計不核銷。一有這個現象，就覺得麻煩了。所以一、會計室設置，就先要將所在機關的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予以詳細劃分，不許凌越，長官的責任就減輕得多了。復將總務科、財政科，和會計室的聯繫手續，詳細規定；運用起來，就便利得多了。二、會計室一設置，就要查他認真依法核簽，和審查單據，因為會計職權，雖是與審計職權絕對不同。但會計審查工作，可為審計的預備工作。如果會計人員多注意一些，則日後審計上的剔除責賠可免。又絕不可為簡便計，任令會計人員不根據原始憑證記賬。

以上是期使主計制度運用靈活的兩大原則，現再舉較具體之實例，以明其運用而減少無謂之磨擦，與工作之浪費。

1. 如何減少不具備法案之移墊款項。在正式預算成立前，或成立後，各縣感覺之困難，為收支不適應，此則由於過去對於月份分配預算未編製之故。通常預算成立後，收入方面，應視征收之淡旺，編刊月份收入分配表。支出方面，應視款項之需要，編刊月份支出分配數，以之相對照，即可預知其適應與否。再檢查庫存情形，及收支不適應之期間如何？款數若干？即可以於事前預籌應付，（即正式預算延遲成立，亦可根據過去經驗估計編刊。）或息借商款，或借墊特種基金，均可於事前具備法案，不致臨時發見，法案不及備，款已必需支。使會計人員依法，則政務受影響與阻礙；不依法，又失會計之職責與效用。果各縣對於此種分配預算能注意，使財務會計人員會同訂定，（每月之中，亦可酌估每旬或每週用款數目。）則可減少因倉卒不及備法案之移墊款項。

2. 如何應付預算外緊急用款。依法預算外無法案之支出，會計人員絕對不能核簽；且必須為拒付及報告上級之責任。但目今時際非常，往往有意外緊急迫情形，如膠執法規，或竟貽政府及地方較大之損害，但須注意，絕不可予會計人員以其個人意見為拒否之決定權，致滋弊竇。故由本處斟酌法令事實，定為聲明異議報告書式一種，并規定使用方法。於遇有此類支付時，應填具此項報告書，詳細提供意見，送呈所在機關主管長官，由主管長官審度緊急輕重或停止其支付。或於勢不能停止時，則明白批示辦法於其上。一面會計人員得所遵循，免其責任。一面即可依限於三日內報省府備案，以免日久懸壘難清，到長官交代時既受拖累，復妨礙款項之原有用途。過去各縣長有認提出異議報告書，為會計人員之多事者，專屬

觀會。或有以爲報告恐遭批駁，反惹麻煩，因而不報者，尤爲不可。須知即遭上級批駁，究屬有案可稽，一則可證明非私人挪移。一則可及早設法歸墊，俾免日久愈難清理。

3. 借墊特種基金之處理。特種基金原係依法設置，供某種特定政務之需，絕對不能移用。但有時因縣款收支不適應，或其他緊迫情形，普通總基金不敷支應時，在不妨礙該項特定政務之範圍內，亦得呈准省方，暫行借用一部份。惟應知上述特種基金之性質，借用之數，應視爲債務。如在預算之普通總基金偶因收支不適應而借墊者，則於收入暢旺時，應即隨時由普通總基金撥還。萬一本年度內因特殊情形，收入不足撥還者，應於次年度預算內列作債務，必須償還足數。各縣過去頗有此種借墊情形，置之而不清理者，應注意選辦。

4. 關於財物會計之處理。各機關財產及庫項設備，均爲各該機關之資產。在保管及移交方面，雖特平素應妥善保管，並應由詳實之記載。各機關對此，如不切實辦理，則移交時不免有短少殘缺情事，而後任購置不及，辦公必感困難，且亦浪費公帑，使機關財產永不能增，永呈貧窮破落之現象，實非慎重公物之道。今後除財物會計，由本處督飭各機關會計人員詳爲記載外，仍望各機關長官嚴飭庶務人員，切實辦理。

5. 關於辦公費之處理。各機關對於辦公費用之零用金，有因感覺不敷，於月初即將辦公費全數領去，至月底始將所有單據，送交會計室作帳者。與公庫制度顯有違背。有謂不敷支應，不得不向者。查公庫法及本省訂頒各項有關辦法之規定，各機關得就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半數以下範圍內預向公庫具領之款，係備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之用。所謂零星支出者，即指數目較小不便開支票者而言。數目較鉅者，自仍應直接簽發支票，交政府之債權人。如是便不思不數周轉。此外如有特殊情形，不便簽發支票者，並可依照公庫法估付包付之規定，由各機關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如此辦理，更無困難情事發生。

6. 關於交代應注意者。公務人員交代，無論會計交代或政務交代，其意義及作用有二：在個人方面者，爲卸任後責任之解除，與在任時成績之統計。在機關方面者，爲前後任政務之接續。故交代一事，甚關重要。本省各縣未結交案甚多，已報告於前。惟檢討稽壓之原因，有由於前任交代未清，即已他往，無法接洽者；有由於現任視爲交案係前任責任，與後任關係甚輕；且清算工作至爲繁劇，慎於着手者；亦有因經辦人員更迭，或現在經辦人員及會計人員辦理不力者；又有後任不易覺得相當人員盤查者，原因至多。望各縣現任長官悉心檢討，設法清理。本處亦當與各縣府共負其責。此關於舊案清理者。惟懲前毖後，交代事項，必須於平時切實注意，對於此點，省府曾頒有各種章則，並訂有一各級長官對於交代平日應行注意事項，可供參考。

7. 關於指揮會計人員者。會計機構，爲各機關組織之一部。會計人員之任免懲懲，雖另有法規，但其在所在機關工作，則亦爲各機關工作人員之一部。主計系統之所謂超然，乃指之在聯綜組織中主計制度一環之超然，而非爲會計人員本身之超然。會計人員既爲各機關本身人員之一部分，而依法又應與其他部份人員同樣遵守所在機關服務通則。長官自得隨時督飭其工作，檢點其品行，與督責其他部份人員同。檢討近來各機關會計人員，雖大多數已了解其地位與責任，且有追隨長官，臨難不苟。如浙西之戈平邦、凌鵬泉、王金鑿，浙東之宋一新、蔣維邦、齊金福等，均於敵寇進擾申以身殉職，可謂不忝不辱。但間亦仍有不明斯義者，本處自當切實注意整飭糾正。惟際此非常時期，游擊區域及接近前方各縣，因時虞窺擾，後方各地亦常遭空襲，會計簿籍單據，既較重要，又較累贅，應如何設法保全，尙賴各縣長官隨時隨地予以妥慎之注意。雖在廿六年冬，浙西

各縣淪陷時，會計冊籍均安全運來後方，公款亦未有遺誤，迄今爲人所稱道。但當時辦法，與現在稍有不同，在當時局勢緊張時，會計人員即逕攜簿籍來處安置，目今本處認爲會計人員，既爲縣府之一員，自應與其他部份人員聽縣長之命令而進退，其辦公及疏散地點，亦應秉承縣長之指示，縣長不能輕離縣境，會計人員自亦不能逕行遠去，故冊籍較難保存，不能不賴各縣長之特予注意。

以上各點，均係根據實際情形，檢討所得，用爲將來努力之方向，願共勉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473B





284190